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爱建集团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审议通过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8-070 号《爱建集团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8月30日